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1-008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5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韬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的93名激励对象中,1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9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83人,前述调减的10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作调整,为203.30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作调整,为163.30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杜红谱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0)。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2月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83名激励对象授予163.3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杜红谱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 - 011)。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6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1-009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5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月 2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汪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属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自查,监事会认为: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调整后的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2月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83名激励对象授予163.3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2 月6 日

股票简称:丽人丽妆 证券代码:605136 公告编号:2021-010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人丽妆”或“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根据《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吴飞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1月12日至2021年1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以向公司全体员工发送邮件以及公司布告栏张贴公示的形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办公室以及人力资源部均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05)。

4、2021年1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1年1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6、2021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2月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83名激励对象授予163.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调整情况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93名激励对象中,1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9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83人,前述调减的10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作调整,为203.30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作调整,为163.30万股。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类别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杜红谱	董事、董事会秘书	8.00	3.94%	0.02%
	李爱丽	财务总监	8.00	3.94%	0.02%
	合计		16.00	7.87%	0.0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81名)			147.30	72.45%	0.37%
预留部分			40.00	19.68%	0.10%
合计			203.30	100.00%	0.5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的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属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属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内容不违反《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不违反《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截至首次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违反《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所涉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需依法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2021-007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对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5日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光明先生、信息披露义务人俞熔先生出具的《万东医疗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鱼跃科技、吴光明)》及《万东医疗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俞熔)》。

2021年2月5日,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万东医疗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对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万东医疗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鱼跃科技、吴光明)》

修订前为:“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市场行情变化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会严格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程序。”

修订后为:“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目前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安排。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会严格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程序。”

二、《万东医疗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俞熔)》

修订前为:“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会严格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程序。”

修订后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没有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拟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万东医疗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鱼跃科技、吴光明)》《万东医疗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俞熔)》。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2021-008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1日、3日、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已于2021年2月5日披露《万东医疗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6)。今日公司股价格再次涨停,短期内公司股票股价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由于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为避免不必要的炒作,引起股价不正常的波动,维护市场正常交易秩序,公司特此向广大投资者进行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光明先生协议转让股份,不改变公司目前主营业务,近期也不会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产生影响。

二、公司第三季度当季业绩下滑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在2020年第三季度当季的业绩水平低于2019年的同期水平:

单位:万元

	2019年1-6月份	2020年1-6月份	同期增减	2019年7-9月份	2020年7-9月份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7,812.19	50,301.74	33.03%	25,888.11	23,326.85	-9.89%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4,433.98	10,519.49	137.25%	4,675.72	4,284.55	-8.37%

从数据上可以看出公司2020年上半年由于疫情特殊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业绩大幅增长。随着疫情形势的稳定,2020年第三季度当季业绩同比有所下滑,且较比第二季度业绩环比略有回落,为此公司今后业绩的增长速度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6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82,741,3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31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发现先生因出差原因无法主持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总经理韩士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亲自出席10人,其中:董事梁逍、刘常进、谭柘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独立董事谭学、蔡镇疆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长林发现因出差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韩士发代为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亲自出席5人,其中:监事陈瑞忠、王林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董事会秘书倪娟出席会议;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马晓燕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投资框架与融资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80,274,862	99.9200	2,466,440	0.08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6,615,650	97.5306	75,899,312	2.4621	226,340	0.0073

3、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584,407	70.7462	49,810,392	29.2234	51,900	0.0304

4、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80,348,422	99.9224	2,166,540	0.0703	226,340	0.0073

5、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股权类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80,155,422	99.9161	2,585,880	0.0839	0	0.0000

6、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60,964,329	99.2936	21,725,073	0.7047	51,900	0.0017

7、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80,529,062	99.9282	2,160,340	0.0701	51,900	0.0017

8、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担保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6,615,650	97.5306	76,125,652	2.469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投资框架与融资计划	646,215,829	99.6198	2,466,440	0.3802	0	0.0000
2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	572,556,617	88.2646	75,899,312	11.7005	226,340	0.0349
3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120,584,407	70.7462	49,810,392	29.2234	51,900	0.0304
4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	646,289,389	99.6311	2,166,540	0.3340	226,340	0.0349
5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股权类投资的议案	646,096,389	99.6014	2,585,880	0.3986	0	0.0000
6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626,905,296	96.6429	21,725,073	3.3491	51,900	0.0080
7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646,470,029	99.6690	2,160,340	0.3330	51,900	0.0080
8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担保范围的议案	572,556,617	88.2646	76,125,652	11.735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4、5、6、8均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7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3在关联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华龙证券金智汇3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云栋、薛玉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1-011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年2月5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63.30万股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4.55元/股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人丽妆”或“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根据《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确定2021年2月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83名激励对象授予163.3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吴飞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1月12日至2021年1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以向公司全体员工发送邮件以及公司布告栏张贴公示的形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办公室以及人力资源部均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05)。

4、2021年1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1年1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6、2021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2月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83名激励对象授予163.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说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93名激励对象中,1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9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83人,前述调减的10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作调整,为203.30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作调整,为163.3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的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需要同时满足的条件为: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调整后的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2月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83名激励对象授予163.3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2月5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首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拟定的授予方案亦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考核激励体系,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调动公司核心团队人员的积极性,形成激励员工的长效机制,可实现公司人才队伍和产业经营的长期稳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2月5日,同意按照公司拟定的方案向83名激励对象授予163.3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2月5日

2、授予数量:本次权益授予数量163.3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0,001.00万股的0.41%

3、授予人数:83人

4、授予价格:人民币14.5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